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车轶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车轶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车轶

乙方：车轶

居民身份证号码：370622196010284812

身份证住址：山东省芝罘区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因甲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乙方拟不再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甲乙确认，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如就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后的方案有其他安排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上报有关部门（如需），多余部分由甲方保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车轼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